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蔡宜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
方式一案，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9年12月8日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294號函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109年12月2日桃市教工字第1090000231號函及桃園市教師會109年9月28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府教育局於例假日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，倘係屬請學校務必派員者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排代）或領取加班費（以該活動計畫之經費支應）。

(二)本府教育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倘係屬請學校指定參加者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；本府教



育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若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(三)學校每學年在非上班時段辦理之例行性活動（如校慶、親職日）或因法定業務需要，所衍生之補休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，不核支加班費。

三、另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，如有加班事實，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一節，則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